

郭彧

兩宋間大儒朱震之《周易集傳》一書（後人改稱作《漢上易傳》），今天能收錄于《儒藏精華》經部易類之中，足見編纂選目者具有慧眼。雖南宋朱熹嘗曰：“朱子發解《易》如百衲襖，不知是說甚麼？以此進讀，教人主如何曉？便曉得，亦如何用？”^①然他日又說：“漢上易卦變只變到三爻而止，於卦辭多有不通處，某更推盡去方通。”^②可見朱熹只是嫌朱震“解易”過於繁瑣而又偏重象數，如此進讀“人主”，不能“說得開一件義理”，因而發此議論。後來過信朱熹之言者，遂謂朱子發易解不可讀，甚者還要毀其文字。此等皆屬無知而過激之言行，可謂“此皆不食其馘而說味者也”。^③

朱震《進周易表》曰：“前代號《繫辭》、《說卦》為《周易大傳》，爾後馬、鄭、荀、虞各自名家，說雖不同，要之去象數之源猶未遠也。獨魏王弼與鍾會同學，盡去舊說，雜之以莊、老之言，於是儒者專尚文辭，不復推原《大傳》天人之道，自是分裂而不合者七百餘年矣……臣頃者遊宦西洛，獲觀遺書，問疑請益，徧訪師門，而後粗窺一二。造次不捨十有八年，起政和丙申終紹興甲寅，成《周易集傳》九卷、《周易圖》三卷、《周易叢說》一卷。以《易傳》為宗，和會雍、載之論，上採漢魏吳晉元魏下逮有唐及今，包括異同，補苴罅漏，庶幾道離而復合。”由此可見，朱震“解易”用工頗多且用心良苦。不但時逾十有八載，而且上承漢儒“舊說”，中辟王弼“莊老之言”，下逮“有唐及今”。今觀其書，既采王弼之雅言，又取程頤《伊川易傳》義理之說。正可謂《周易集傳》是一部象數與義理緊密結合之書，實是唐《周易正義》之後十分難得之宏篇巨著。

朱震《周易集傳》，既重義理又不偏廢象數。今試舉謙卦之例以證之。

解謙卦“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曰：

坎，勞卦。三與五同功，九三勞而有功。以陽下陰，安於卑下。艮見兌伏，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君子致恭以存其位之道也。內卦以三為終，故曰“勞謙，君子有終”。

此解“勞卦”有取於《說卦》，“三與五同功”有取於《繫辭》。九三為下卦艮之主爻，二至四互坎為“勞”，三至五互震為“君子”，“艮伏兌”為西山，為“終日”。可謂解說得十分到位。

解謙卦“六四，無不利，撝謙”曰：

六四坤體，柔順而正。上以奉六五之君，下以下九三勞謙之臣。上下皆得其宜，故曰“無不利”。撝謙，艮為手，止也，震起也。手止而復起，有揮散之象。六四揮散其謙之道布於上下，“撝謙”也。

此解取象，皆出自《說卦》。謙卦上坤下艮，有降己升人之道，因而名之曰謙。艮手方止，

震動而起，故曰“撝謙”。不以互體及《說卦》之象為解，則不能“尋言以觀象”並及“尋象以觀意”。

解謙卦“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曰：

六五，征不服上六。又曰“征邑國者”，征邑國非侵伐也，克己之謂也。君子自克，人欲盡而天理得則誠。誠則化，物無不應。有不應焉，誠未至也。上六極謙至柔，九三當應止於下，而不來故“鳴”。陰陽相求，天地萬物之情。坤為牛，應三震有鳴之象，故曰“鳴謙”。鳴而求應，“志未得也”。然則如之何，反求諸己而已。其在勝己之私乎？克己則無我，物我誠一，則物亦以誠應之矣。坤在侯位為國，在大夫位為邑。上至二體師，上以正行之，三正也，三之上坎險平，“征邑國”也。故曰“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此解亦是既言象又深言義理。坤牛、震鳴之象取於《說卦》，二至上連互地水師卦，正解“師”義。由此可見，象數既不可廢又不可泥也。

筆者撰寫此文既曰“一得”，則在於用心通審而發現書中八百餘年之舛誤。今能剔除而正之，實為讀書求真之樂趣。倘若筆者信朱熹之說而認是書為“百納襖”，就不會有此發現。因而為文，希冀通審者鑒之。

所謂“一得”，實乃辯證一個字之得。

此書點校底本出於《四部叢刊》，參校本有《通志堂經解》本與《四庫全書》本。

四部叢刊本《漢上易傳》：

茂陵中書武功爵十三級曰閑輿衛有取於此乎

清納喇性德編《通志堂經解》本《合訂刪補大易集義粹言》：

茂陵中書武功爵十三級曰閑輿衛有取於此乎

四庫本《漢上易傳》：

茂陵中書武功爵十三級曰閑輿衛有取於此乎

所謂“茂陵中書”，是指漢武帝茂陵中所藏之書。按宋高似孫《緯畧》言“茂陵中書”：

（漢）武帝遺詔，以雜道書四十卷置棺中。元康二年，河東功曹李及入上黨抱犢山採藥，於巖室中得此書，盛以金箱，卷後題日月是武帝時也。河東太守張純以箱及書奏上之，武帝時左右見之流涕曰：此是帝崩時殯物。宣帝愴然，以書付茂陵。

“茂陵中書武功爵十三級曰閑輿衛有取於此乎”，即可標點作“茂陵中書，武功爵十三級，‘曰閑輿衛’有取於此乎？”又可標點作“茂陵中書，武功爵十。三級曰‘閑輿衛’，有取於此乎？”。

或是“武功爵”有“十三級”；或是“武功爵”有“十”，其第“三級曰閑輿衛”。

今見《四庫全書》本宋馮椅《厚齋易學》有如下文字：

茂陵中書，武功爵十，三級曰閑車衛。則古有此語，而以為爵號。

《易》之取象，亦因古語也。

依馮椅之記，三本此段文字似乎有誤。就是說，漢武帝時所設武公爵位有十個級別，其中第三級曰“閑車衛”，而不是設有“十三級”。

如果通審者到此為止，則可得出兩種意見：其一，三本此段文字無誤，不必出校堪記；

其二，三本此段文字有誤，當標點作“茂陵中書，武功爵十。三級曰‘閑輿衛’，有取於此乎？”從而需要出校堪記。

然而，問題是朱震此說究竟來源於何處？原文究竟是什麼內容？如此，通審者似乎應該將責任窮盡到底也。

實則，此事記載於《前漢書》之中。

《前漢書》卷二十四下貨志第四下有小字“臣瓚曰”：④

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

至此，問題迎刃而解。朱震書之原文當作：

茂陵中書武功爵十一二級曰閑輿衛有取於此乎

底本與參校本作“三”，乃將“一”字與“二”字差合為“三”字。古文豎寫，上“一”接下“二”，不審文義而誤合兩字為一字，似乎不足為怪也。從而可出校堪記曰：

“一 二”兩字，底本與參校本皆誤合兩字而作“三”。今據《前漢書》“臣瓚曰”內容改正之。

通審者所費力巨而所得甚微。倘若通審者對如此樣舛誤有所疏忽，亦沒有絲毫責任。司馬遷曰“士為知己者死，女為悅己者容”，余一介布衣能參與此盛世修典大事且獨當經部易類所收書籍主要通審之一面，乃蒙恩湯一介先生之高度信任。余時時以清儒“戴震”為榜樣，竊喜存活至今乃“天降大任與是人”。《大學》曰“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余何可計較過眼之物而懈怠不盡力乎！





寫于2008年3月24日

注：④見《文公易說》卷二十。

②見《朱子語類》卷六十七。

③《宋元学案》黄宗羲语。

④“臣瓚”，不知為何許人。

 关闭窗口  发表,  查看评论  打印本页

发表日期：2008-4-4 浏览人次：102

版权声明：凡本站文章，均经作者与相关版权人授权发布。任何网站，媒体如欲转载，必须得到原作者及Confucius2000的许可。本站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作者维护相关权益。